



英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 期

英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期

(双月刊)

英德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英德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英府〔2025〕44 号) 1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英德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英府〔2025〕71 号) 2

【市政府函件】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英府函〔2025〕34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英府办〔2025〕6号）..... 4

【政策解读】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6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英德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7

关于《英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政策解读..... 8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英德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英府〔2025〕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修订）》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经十六届第五十六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对《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英府〔2023〕5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英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英德市有效应对 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 指导意见》的通知

英府〔2025〕7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各工业园区：

为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现决定对《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英府〔2020〕20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英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3 日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殡葬设施布局 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英府函〔2025〕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市直（驻英）有关单位：

《英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已经十六届第五十八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详情请登录英德市人民政府网查阅（<http://www.yingde.gov.cn/zwgk/fggw/>）

英德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 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英府办〔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市直（驻英）各单位：

《英德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决策事项承办部门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等规定，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制定程序，按规定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并认真组织实施。

英德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日

英德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广东省英德市林业发展规划（2025-2035年）	市林业局
2	英德市2022-2035年燃气专项规划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英德市城市公交线网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4	英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 调整方案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英德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废止的背景和原因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英府〔2023〕5号）（以下简称《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印发，2023年2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最新的发放标准，需要按上级政策文件（涉M）进行修订调整，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退役军人工作，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277号）要求，现对《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英府〔2023〕5号）进行废止。

二、主要内容解读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对《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英府〔2023〕5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涉及我市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优待安置的政策，按最新标准发放。

解 读 人：黎东平

解读机构：英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英德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和清远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2020年2月24日，英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指导意见〉通知》（英府〔2020〕20号），出台若干政策措施应对当时疫情对我市建筑和房地产业的影响，进一步促进英德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但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该文件制定的政策依据已发生了改变，文件部分条款存在与现行政策不一致的情况，文件中部分条款也已到期，该文件已不适应我市建筑和房地产业发展所需。因此需要对《英德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指导意见》进行废止。

二、依据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

三、主要内容

废止《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指导意见〉通知》（英府〔2020〕20号）。

解 读 人：邓小俭

解读机构：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英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年)》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必要性

近年来，国家及广东省对殡葬改革提出了更高要求，强调要着力构建“公益、惠民、绿色”的殡葬改革长效机制。英德市当前殡葬设施面临私人墓地分布零散、公益性公墓数量不足且布局不合理、部分公墓管理滞后等问题，与群众日益增长的殡葬需求矛盾日益凸显，殡葬设施作为民生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如何进行科学规划和布局首当其冲。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规范英德市市域殡葬设施建设，提升殡葬服务水平，英德市结合自身实际，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英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一）实施目标

《英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目标包括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其中，近期（2025年）目标为：优化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服务质量和覆盖率，实现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80%、火化率100%，推广节地生态安葬；远期（2035年）目标为：全面建成县、镇、村三级殡葬设施体系，实现公益性公墓覆盖率100%、火化率100%，形成文明治丧、生态安葬的社会风尚。

（二）政策意义

《英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具有重要的社会、生态和民生意义：**一是**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解决私人墓地管理混乱、公墓供给不足等问题，保障群众“逝有所安”的基本需求。**二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通过节地生态

安葬减少土地资源浪费，降低祭扫活动引发的火灾风险。三是促进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摒弃私埋乱葬陋习，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四是强化多规协调，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三、主要内容解读

《英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主要内容由八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规划总则，说明规划的编制目的、范围、期限及依据。

第二部分为发展现状，说明英德市当前殡葬设施情况及存在问题。

第三部分为相关规划衔接，说明《英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与《英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英德市英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英德市中心城区（长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在编）的衔接情况。

第四部分为规划目标，说明规划的指导思想、原则及目标。

第五部分为需求预测，对英德市 2025 年、2035 年的死亡人口、安葬设施需求及殡仪设施需求进行预测。

第六部分为设施体系，说明英德市殡葬设施体系的总体要求并对英德市安葬设施体系及殡仪设施体系作出安排。

第七部分为规划布局，说明规划的布局原则、空间布局安排以及对空间管控提出具体要求，从“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殡葬设施”三个维度进行空间布局：

（一）公益性公墓

1. 规划 6 大区域性镇级公墓，服务范围覆盖英德市 24 个镇街，总用地规模 60.19 公顷（902.85 亩），提供墓位 10.40 万个，其中：（1）英红镇福安公墓，位于英红

镇红旗社区 X378 附近。服务范围为英城街道、英红镇、横石塘镇、石灰铺镇和石牯塘镇, 规划服务人口为 35.19 万人, 可满足约 2.61 万个墓穴需求; (2) 浚洸镇灵仙陵园, 位于浚洸镇麻坊村下陂庙背山。服务范围为浚洸镇、大湾镇和波罗镇, 规划服务人口为 18.84 万人可满足约 1.40 万个墓穴需求; (3) 望埠镇镇级公墓, 位于英德市望埠镇庵山村梅屋羊屎坑。服务范围为望埠镇、沙口镇大站镇和下太镇, 规划服务人口为 17.20 万人, 已可满足约 1.34 万个墓穴需求; (4) 东华镇镇级公墓, 位于英德市东华镇黄陂村大同村。服务范围为青塘镇、桥头镇、横石水镇、东华镇和白沙镇, 规划服务人口为 32.19 万人, 可满足约 2.40 万个墓穴需求; (5) 西牛镇镇级公墓, 位于英德市西牛镇西牛社区张屋围竹青山。服务范围为西牛镇、九龙镇和黄花镇, 规划服务人口为 21.35 万人, 可满足约 1.59 个墓穴需求; (6) 水边镇镇级公墓, 位于英德市水边镇水边社区神坑。服务范围为水边镇、大洞镇、黎溪镇和连江口镇, 规划服务人口为 13.14 万人, 可满足约 1.00 万个墓穴需求。

2. 保留西牛镇、望埠镇和九龙镇 3 个现状镇级公墓, 维持现有服务能力, 逐步引导向区域性公墓转移。3. 保留现状多处村级公墓, 维持现有村庄生态墓园安葬服务能力。

第八部分为保障措施, 从建立殡葬管理联动机制、健全殡葬行政法治建设、加强殡葬领域财政投入、强化殡葬设施用地保障、积极营建文明殡葬氛围、推进殡葬行业行风建设六个方面强化保障。

(二) 经营性公墓

保留现状英州陵园, 规划新增东华镇经营性公墓, 服务全市殡葬需求, 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

(三) 殡仪设施

1. 对殡仪馆进行扩建，占地面积提升至 132.75 亩，火化能力从 7000 具/年提升至 12000 具/年，新增丧属接待中心等现代化设施。

2. 完善服务网点布局，配套多处殡葬用品销售点。

四、制定或者修订的亮点

（一）体系创新亮点

1. 构建“3 级-3 类”殡葬设施体系，“3 级”即按县级—镇级—村级 3 个层级配套英德市市域殡葬设施，“3 类”则是将英德市市域殡葬设施细分为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 3 大设施类别，通过突破传统分散布局模式、层级化服务网络显著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全域殡葬服务全覆盖。

2. 推行“6+3+X”公墓布局模式，规划 6 大区域性镇级公墓作为核心节点，保留 3 个现状镇级公墓作为过渡，配套多个村级公墓补充服务，形成主次分明、梯度衔接的空间格局。

（二）技术标准亮点

1. 严格落实节地生态指标，严格限定墓穴单位占地不超过 $4\text{ m}^2/\text{穴}$ ，较国家标准（ $5\text{--}8\text{ m}^2$ ）压缩 20%–50%。

2. 创新殡葬用地预测方式，《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要求常住人口预测安葬设施用地，与英德市“落叶归根”的安葬理念不符，《英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根据户籍人口，结合老龄化趋势，预测 2035 年累计 11.57 万死亡人口的殡葬设施需求，为科学规划提供数据支撑。

五、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英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涉及的专业术语共 9 个，专业术语诠释如下：

1. 殡葬设施：为公众提供安葬和殡仪服务的各类设施，包括安葬设施和殡仪设施。
2. 安葬设施：用于骨灰（遗体）安葬或安放的设施，包括各类型公墓、陵园、骨灰堂。
3. 殡仪设施：提供遗体运送、保存、防腐、整容、整形、冷藏和悼念等服务的场所，主要为殡仪馆。
4. 殡仪馆：是专业承办丧葬事宜的机构。为丧家提供接运尸体、提供悼念活动会场、火化、骨灰寄存等多项服务。
5. 公墓：用于公众安放或安葬骨灰的墓地，含独立墓地、集中安葬墓地等多种形式的公共墓地以及骨灰安放设施，分为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
6. 经营性公墓：为公众提供有偿服务的骨灰安葬或安放设施。
7. 公益性公墓：为本辖区群众提供公益性的骨灰安葬或安置服务。
8. 碑式墓：指将骨灰盒安葬在室外地下墓穴，并在地表设有墓基和墓碑标志物的墓。它由墓穴、墓基、墓碑（或墓牌）组成。
9. 碑式墓单元：指由碑式墓及其周边绿化、墓间距、墓前步道组成的墓地空间单元。

解 读 人：林伟健

解读机构：英德市民政局

主管主办：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英德市金子山大道1号行政中心9楼

发 行：邮政英德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0763)2813923

邮政编码：513000

传 真：(0763)222223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广东省英德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ingde.gov.cn/>)